臺大歷史學報第25期
2000年6月，頁283-290

BIBLID1012-8514(2000)25p.283-290

§ 書評 §

評高明士著《隋唐貢舉制度》

臺北市：文津出版社　1999　442頁

劉　海　峰*

在中國歷史尤其是專題史研究中，科舉研究向來是備受關注的熱門之一。近年來，海內外的科舉研究更是蔚為風氣，各種論著層出不窮，以致逐漸形成了「科舉學」這樣一門專學。在斷代科舉研究方面，唐代科舉又是研究成果較多的一個朝代，僅有關專著便有九部之多。這些著作或進行唐代科舉的總體研究，或分別從文學、政治、教育等不同的角度作專題探討，加上許多科舉制度史著作在唐代科舉部分著墨尤多，令人有「高山絕壑，耒耜已滿」之感。在這樣高的起點上，高明士先生推出一部洋洋三十萬言的《隋唐貢舉制度》，不僅未與以往諸書重覆，且其鑽研的深度更超過以往許多論著，確是一部難能可貴的專精之作。

「科舉」在唐代官方正式用語稱為「貢舉」。高明士先生從六十年代末期就開始研究唐代教育與貢舉制度，在唐代教育研究方面成果卓著，成為當今該領域國際上最為權威的學者之一，享譽海內外唐史學界和中國教育史學界。近二十餘年來，他對與隋唐教育密切相關的貢舉制度也用力甚深，以其強烈的「精品意識」，發表了一系列很有份量和創見的論文，最近又以這些論文作基礎加以補正整理，撰成《隋唐貢舉制

* 作者係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所教授、所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一書，由文津出版社於1999年6月出版。這是高明士先生主編的「隋唐文化研究叢書」歷史篇中的一部。此書的出版，使讀者得以系統地瞭解高明士先生的科舉研究成果和最新的見解，對隋唐史研究和「科舉學」研究皆是一大貢獻。

以往所出版的有關唐代科舉的專著大概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從宏觀上全面概述或研究一代制度，如方瑜《唐代的科舉制度》（廣州：中山大學，1932）、閻文儒《唐代貢舉制度》（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9）、吳宗國《唐代科舉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雖從文學角度論述，但該書對唐代科舉的描述頗為詳實，亦可歸入這一類。另一類是從某一側面入手對唐代科舉作專題研究，如羅龍治《進士科與唐代的文學社會》（臺北：臺大文學院，1971）、程千帆《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卓遵宏《唐代進士與政治》（臺北：國立編譯館，1987）、陳飛《唐詩與科舉》（桂林：漓江出版社〔唐詩與中國文化叢書〕，1996）、筆者《唐代教育與選舉制度綜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是也。高明士先生的《隋唐貢舉制度》大約可視為介於上述兩類著作之間的一種，此書既有對隋唐科舉制度的全面介紹，但又非面面俱到平鋪直敘之作，側重點還在於對幾個專題作專門深入的研究。全書共分七章，除第二章「唐代的貢舉制度」概要論述唐代常舉科目制度的建立、考試過程及其改進、制舉、吏部選試、貢舉與禮儀以外，其他六章探討六個專題，其挖掘之精深，可謂目前對這些問題研究最為深入者。

科舉起源問題是學術界爭論十分激烈、觀點相當歧異的一個問題，至今已發表的專文已不下二十篇，還有許多科舉研究專著和中國通史、教育史、文化史、制度史著作在有關章節中討論這一問題，各種觀點林林總總達十餘種之多，成為「科舉學」中的一大熱點和公案。《隋唐貢舉制度》以科目的建立與變遷，探討隋唐貢舉制度的創制與發展。此書第一章「隋代的貢舉制度」對隋代貢舉制度各方面作了詳盡的研究，尤其著重探討科舉制度的創立問題。科舉制的起源與進士科的起始是兩個有所區別又密切相關的問題，由於宋代以後進士科幾乎成為科舉之唯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科目，故一般將進士科的起始作為科舉制創立的標誌。進士科始於隋代是多數學者的共識，但具體始於何時卻眾說紛紜。隋代創立科舉制度一事仍有不少曖昧之處，主要因素在於《隋書》對創置進士科沒有明確記載。日本學者宮崎市定依據兩《唐書。房玄齡傳》所載「年十八，（本州）舉進士」及其卒年加以推算，認為房玄齡舉進士時間當在隋文帝開皇十五年（595），並推斷《隋書。高祖紀》所載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包括秀才、明經以及進士三科。但將進士科推定為開皇七年科舉三科之一，缺乏直接證據。《房玄齡碑》說「年十八，俯從賓貢」，兩《唐書》為玄齡作傳時，採用當代的用法，將碑誌的「俯從賓貢」改為「舉進士」。由此，高明士先生認為開皇七年建置科舉制度時，除秀才、明經二科沿用舊稱而外，宜另立有「賓貢」科這一新的科目；至「煬帝嗣興，又變前法」（《舊唐書。薛登傳》）時，將「賓貢」科改為進士科，同時又增設俊士科，或者將賓貢科改為進士與俊士兩科。高明士先生提出此說已經歷十餘年，儘管兩岸皆有論者曾提出商榷，認為「賓貢」宜釋為貢舉或科選的泛稱而非如中唐以後所指的專門的科目名稱，但他仍認為其結論無須改變，並在此書中有進一步的闡釋。由於科舉起源問題事關重大，因此學術界的爭論特別激烈，這不僅是史實的考證問題，而且牽涉到對「科舉」或「貢舉」的定義問題。既然史書記載不明確，人們關於科舉制的創立還將各執一說，還遠未取得共識。正如英國歷史學家卡爾在《歷史是什麼》一書中所說的：「歷史就是永無休止的爭論」，觀點歧異本是學術研究的必然現象。

如果說隋文帝創置「賓貢科」說會引起人們討論的話，那麼《隋唐貢舉制度》第三章「賓貢科的起源與發展」中有關唐穆宗長慶元年（821）以後賓貢進士的考論則更令人確信無疑。嚴耕望先生最早注意到這種專為外國舉子設立的賓貢科，而高明士先生又將這些問題的研究推進了一大步。作者不僅依據高麗名臣崔瀣《拙藁千百》所載，確定金雲卿是以新羅人在唐首次賓貢科登第者，而且考證出參加此科考試者，主要是新羅及其以後的高麗，其次是渤海國，以及少數長期居留於中土的大食、波斯人，至明代尚有安南、占城、琉球人應試。作者認為，貢舉科目的賓貢科，已成為東亞士子共通的出身管道，如果再加上共通的學養（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經典），則東亞士人在語言上或許不易溝通，但藉由筆談、賦詩唱和、共同應試，甚至及第後的仕宦生涯等，可以培養感情，進而文化認同。書中引用《玉海》、《高麗史・選舉志》、《增補文獻備考・選舉考》、《元統元年進士錄》、《朱子語類》，尤其是韓儒李肯翊《燃藜室記述別集》中有關賓貢科的史料來加以論述，使讀者對賓貢科的來龍去脈有一明晰的認識。作者透過中、韓史料的相互補充作業，使賓貢科的相關問題獲得較多的理解，較以往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

武舉是以往科舉研究較少涉及的問題，一些論著或語焉不詳，或棄置不論。《隋唐貢舉制度》則用一章的篇幅（第四章）詳盡地探討唐代的武舉與武廟。武舉常貢創制於武則天長安二年（202），書中對武舉中平射科與武舉科的課試內容、課試的評定標準、應考資格與錄取員額、登第與武選，以及武舉常貢的非常科目都有細緻的分析，然後再論述武則天創制武舉的原因、武舉實施概況。對制舉的武科、武廟也有專節加以探討，最後分析武舉與武廟的關係。書中對於唐代武舉相關的史料幾乎搜羅殆盡，今後在一般情況下其他研究者恐難超越過去。

第五章為「唐代貢舉對儒學研究的影響」。作者對唐代儒學及儒學教育具有堅實的研究基礎，因而探討此問題駕輕就熟，得心應手。作者認為唐代貢舉對官學教育發展之影響有：打擊官學儒學教育、影響官學就學意願、造成投機學風、中唐以後官學生貢舉及格率降低、有助於消除教育的貴族化等數點；對私學儒學教育的影響則有：讀書於山林風氣興盛、學者專才輩出、有助於文學發展、投機學風盛行等數端。書中關於頒佈《五經正義》、統一經典學說對儒學研究的影響尤為詳細，從中可以概見唐代經學研究發展之始末，對我們瞭解唐代儒學的興衰演變頗有助益。

隋唐貢舉制度對韓國、日本的影響構成了《隋唐貢舉制度》的第六、第七章。就中國學者而言，高明士先生此方面的研究可以說為填充空白之作。以往他在《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日本古代學制與唐制的比較研究》兩部著作中對此問題已有所涉及，在此書中則作了更為集中而專門的探討。他認為新羅在西元788年所建立的「讀書三品出身法」應該可視為科舉的一種形式，並著重探索高麗科舉制度中的隋唐諸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素，指出高麗科舉制度實兼采唐、五代、宋、元等諸朝制度而成。也就是說，長達將近五百年的高麗王朝，不能排除當時中國立制的影響。然而，作為科舉制度之本源的隋唐制度，不但是中國往後各朝代的藍本，而且也是鄰國立制時的主要依據。飲水思源，鄭麟趾等史臣在《高麗史．選舉志序》說麗朝科舉「大抵其法，頗用唐制」是不錯的。具體而言，高麗制度直接淵源於隋或唐者，有禮部三場試、三條燭試（夜試）、試期在春三月（春試）、科目中的賓貢科、禦科等。其直接淵源於五代、宋，間接淵源於隋或唐者，有主試機關在禮部，科目中的進士、明法、明書、明算、三禮、三傳等科，進士科分甲、乙第，重詩賦，明經有帖經、墨義，以及考試用糊名法等。其直接淵源於宋，間接淵源於唐者，如武學及武舉、貢舉人的鄉飲酒禮、拜謁文廟之禮等。其直接淵源於元，間接淵源於唐者，如鄉試、會試、殿試三階考試的成立等。至於仿自當時中國制度，而不必本於唐制者，如三年一考、進士科及第除官地位較高等，均見於宋制。而科目中的卜業、地理業、何論業、政要業等，考試過程中的國子監試，僧科的設立等則屬於高麗獨創之制。另外，第六章還對朝鮮王朝的謁聖試作了考證，認為謁聖試是由唐朝謁聖禮引伸出來的一項科目。這種謁聖試雖已喪失最初「切磋琢磨」的教育意義，但就其體現出的「崇儒重道」之精神而言，韓土視中朝，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些研究採用比較研究方法，鞭辟入裏，其結論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過去學界許多人誤以為日本從未實行過科舉制度，此書第七章發潛闡幽，通過對日本《養老令》中〈考課令〉、〈選敘令〉、〈學令〉中所載有關條款的研究，指出日本在西元八世紀時模仿唐制建立了貢舉制度，其科目包括秀才、明經、進士、明法，以及醫、針等六科，尤其是前四科，考試內容與唐制大同小異。日本貢舉制度實施的結果，實際是以大學寮學生為主體，一旦學校衰落，貢舉制度也隨之崩壞，徒具形式。十世紀以後，本為公的學校教育、貢舉制度，也流為私的性質，終於走向有名無實的地步。十一世紀後，貢舉考試制度已完全變質。但無論如何，日本曾實施過科舉制度，高明士先生的研究成果對糾正以往人們的誤解很有意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以上介評中可見，《隋唐貢舉制度》一書是以專題研究為主的斷代科舉研究著作，此書並非有意要完整敘述整個隋唐貢舉制度，對學界討論較多的一般實施情形，此書從略，以收互補之效。但以上所舉諸問題，確是詳他書之所略。學術研究有如地質鑽探，全面勘探固然必要，但在幾個重要部位深入鑽研，打出幾口數千米深的深井，其價值和對地質真貌的瞭解，往往要超過打數十口百米深的普通豎井。《隋唐貢舉制度》對科舉制度的掘進鑽研，在以上幾個方面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體現出作者深厚的學術功力和寬廣的學識素養。同時，此書也體現出以下三個特點。

第一，對海內外包括大陸學術研究動態相當瞭解，十分關注掌握同行之研究成果，因而得以在以往研究的基礎進一步深入。有些隋唐史研究者或科舉史研究者不注意前人的研究成果，或做一些低層次的重覆勞動，自以為是填補空白，實際上古已有之，而且已有成果還更深入全面得多；或在自己的論著中絕口不提同行的成果，似乎本人的論著都是創新。這一缺點在一些大陸學者中特別明顯。《隋唐貢舉制度》充分把握了已有的研究成果，因而可以在較高的起點上展開論述。所謂「站在巨人肩上」，自然看得更遠。

第二，善於利用韓國、日本的史料來彌補中朝史料的不足。作者認為，整體而言，傳統的東亞地區，可說是一個特定的歷史世界。探討貢舉制度，只靠中朝材料無法圓滿解決問題。例如對賓貢科的解釋，若無高麗名儒崔瀣《拙藁千百》卷二〈送奉使李中父還朝序〉中所云「所謂賓貢科者，每自別試，附名榜尾，不得與諸人齒，所除多卑冗，或便放歸」的記載，恐無法獲得全面真切的認識。作者在全書各章中盡可能多地用韓國、日本的史籍來比照印證隋唐貢舉資料，因而常能發出新論。確實，沒有新材料或對史料的新認識，就很難有新的見解。作者熟練地掌握日文和韓文（此書末尾還附有作者翻譯的日本學者曾我部靜雄著《中國的選舉、貢舉與科舉》一文），在運用韓、日史料方面比一般中國學者更具優勢，其成果本身也說明以域外史料與中朝史料相互補充，不但必要而且可行。

第三，注重探討貢舉與教育尤其是廟學的關係。有關廟學制的研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高明士先生的主要學術建樹之一，在研究唐代貢舉制度時，此書也盡可能聯繫廟學禮儀加以論述，如第二章「唐代貢舉制度」列有貢舉與禮儀的專節，介紹鄉飲酒禮和謁廟禮；在研究唐代的武舉時則並列研究唐代的武廟，並研究二者之關係；在「隋唐貢舉制度對韓國的影響」一章中，也有專節探討朝鮮王朝「從謁聖禮到謁聖試的成立」。重視研究考試與教育的關係、重視其與廟學典禮的關係，形成高明士先生科舉研究的一個鮮明特色。

《隋唐貢舉制度》雖以作者過去的論文為底本集合而成，但在成書出版前，作了補充和修正。書中對作者自己以往的一些觀點更正之例，如作者在1970年發表的〈唐代的釋奠禮制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一文中，依據《通典》等書的記載曾認為鄉貢考生到京師戶部報到完畢後須參加在國子監舉行的謁廟禮始於開元二十六年（738），後發現此說有誤，實際上應始於開元五年（717），因此在此書中特為更正（頁138）。又作者曾依據《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所著錄三種《登科記》的記載，推斷《玉海》所引之《登科記》，屬於李奕所撰之《登科記》。而清代徐松《登科記考》「凡例」指出馬端臨《文獻通考》所引之《登科記》，當是宋代樂史所撰。現在高明士先生認為檢徐氏之說，較具參考價值，故乃修正前說，主張王應麟《玉海》卷一一六「咸平賓貢」條所引唐《登科記》恐亦是樂史之本（頁170）。這種嚴肅認真的態度是值得稱道的，由此也可見《隋唐貢舉制度》一書並非以往單篇論文的簡單集合，而是有所加工和補正提高的。

為了使此書相對成系統，作者新撰了第二章「唐代的貢舉制度」。不過，與其他六章相比較，該章卻顯得較為平淡。大概是考慮到全書的完整性，該章涵蓋了唐代科舉的許多方面，但在有限的篇幅中難以進行深入的探討。此書主要是以專題論述為重，且在過去獨立成篇的論文的基礎上修成，因而各章之間難免會有一些重覆之處。然而在新撰的第二章中與其他章節的史料及論證又有某些重覆，如關於開元二十四年（736）貢舉主管機關的變更、進士科試雜文之內容、糊名之制始末等，與第六章的內容有數頁基本上重覆。雖然作者也意識到由於此書的成書過程和體例所決定，其中重覆或疏漏之處在所不免。但有些重覆是可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減少的，這應該說也是此書的不足之處。當然，第二章中也不乏新見，如分時期敘述各種科目的建立，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所引唐令和張鷟《龍筋鳳髓判》的史料來證明每場考試的時間等，就頗有新意。

總體而言，《隋唐貢舉制度》作為詳他人所略的專精之作，將隋唐科舉研究提高到一個新的高度，對隋唐史研究和「科舉學」研究皆有重要意義。尤其是「科舉學」是以中國和其他東亞國家歷史上存在的科舉考試制度及其運作的歷史為研究物件的一門專學，而以往眾多中國學者限於學力和資料，很少涉及周邊國家科舉與中朝科舉的關係，高明士先生此書的研究成果集中展示了中國科舉對周邊國家的影響，為其他學者尤其是大陸學者作了很好的示範，必將大大推動「科舉學」的進展。隨著時間的推移，其獨特的價值與貢獻將會進一步顯現出來。

（責任編輯：黃玫茵　　校對：曾堯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